

股票代码：600505

股票简称：西昌电力

编号：临 2016-15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6,075,176.63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金8,607,517.66元。2015年可分配的利润为77,467,658.97元，加上2014年末可供股东实际分配利润416,508,023.67元，2015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93,975,682.64元。扣除2015年根据2014年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利10,937,025.00元，截止201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83,038,657.64元。

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：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64,567,500股为基准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30元(含税)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,937,025.00元。2015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公司2015年度拟派发现金股利10,937,025.00元，低于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%，主要基于如下考虑：

1、公司作为电力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行业，项目一次性投资

大，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。

2、目前公司装机容量难以满足市场需要，电力供需矛盾、丰枯矛盾突出。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大电源点建设以及骨干输变电项目建设，提高公司供电能力。

3、公司电站及电网建设严重滞后，电力设备陈旧老化和配网薄弱等问题十分突出，需要加快电网建设力度，完善公司网架结构，提高供电质量。

4、公司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开发项目，拓展电力基建、检修及电力设计等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。

5、对外担保债务分期共2.572亿元的和解协议对价款已按期累计还款1.572亿元，未来尚需支付1亿元。

6、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电站、电网建设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，增强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有利于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

根据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，公司累积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电站、电网项目建设等资本性投入，主要包括固增电站、新能源开发，公司“两站一线”工程以及110千伏变电站、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工程建设。

1、木里县固增水电站项目，装机容量17.2万千瓦，计划总投资21.60亿元。该项目建成后，将提高公司供电能力，满足网内日益增长的用电需求，增强公司竞争力。

2、新能源开发项目，主要包括盐源县光伏电站项目和普格县风力电站项目，2016年公司计划投资4.27亿元。加快公司新能源项目的运作实施，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综合实力。

3、“两站一线”工程项目内容包含盐源果园220kV变电站、石坝子220kV变电站及两个变电站间的线路修建，计划总投资2.43亿元。主要解决木里河固增电站及盐源片区电源送出，建设完成后将增强公司供电可靠性，提高供电质量。

4、110千伏变电站、输电线路等配套设施工程，包括新建撒网山变电站、北山、小庙变电站升压技改等项目，计划投资2.7亿元，建设完成后将加强公司电网结构，解决配网薄弱问题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特点、公司目前经营状况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在积极维护了中小股东利益的同时，也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